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ᠬᠤᠳᠤᠬᠤᠳᠤᠰᠤ ᠰᠢᠨᠴᠢᠳᠤ ᠶ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民事判决书

原告： ，男， 出生，汉族，住

。

原告： ，女， 出生，汉族，住

2单元3号。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负责人： ，该院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 与被告 以下简称

“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0月1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费用共计 640535.70 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13591.47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50 元、误工费 1356.13 元、护理费 1356.13 元、营养费 950 元、死亡赔偿金 528290 元、丧葬费 28293 元、交通费 250 元、鉴定费 14220 元、尸体保存费 1279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二、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5 年 9 月 15 日患者 因“间断性便血 1 个月，加重伴腹痛 20 天”前往被告处入院，9 月 26 日在麻醉下行腹腔镜下结肠部分切除术+肠系膜淋巴结清扫术，10 月 2 日进入 ICU 抢救，10 月 4 日因脓毒性休克导致多器官衰竭抢救无效死亡。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 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 辩称，对于纠纷发生的事实，真实性不存在异议。本案的纠纷已经通过庭前司法鉴定程序鉴定出来，最终的鉴定结论是双方要承担同等责任或者是医方存在同等责任的个过错。医院方认可司法鉴定意见的这个结论，同意按照 50%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针对具体的赔偿项目，在答辩环节特别提出精神抚慰金，按照全额标准主张没有任何依据，应当按照 50%的

标准予以计算。

当事人围绕诉请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患者 ，男，60岁，2025年9月11日因“胃疼腹痛稀便一月余”于 门诊就诊，行电子肠镜：结肠新生物待查？（考虑Ca），结、直肠多发息肉，直肠多发血管扩张症，直肠炎。9月15日患者因“间断性便血1个月，加重伴腹痛20天”入住被告 肛肠中心。2025年9月26日行腹腔镜下结肠部分切除术，10月2日转入ICU。10月4日00:57分宣布临床死亡，死亡诊断为“脓毒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腹腔感染，肺部感染，肺炎克雷伯杆菌感染，呼吸衰竭，代谢性酸中毒，凝血功能障碍，低蛋白血症，急性肝衰竭，急性肾衰竭，急性上消化道出血”。经尸检，死亡原因为结肠吻合口漏致弥漫性腹膜炎、多器官感染致死。

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 对患者 的尸体死亡原因进行鉴定，该院于2025年11月11日作出 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 符合结肠吻合口漏致弥漫性腹膜炎、多器官感染致死。原告支出鉴定费16600元。

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 对

对患者 的诊疗行为中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

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该机构于2026年4月7日作出

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关于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结合上述医疗过错分析,患者自身因素(疾病及手术风险)与医方过错在患者损害后果中的作用程度基本相当,难分主次,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告支出鉴定费11840元。

另查明,患者 出生于 ,其父 于 病逝,其母 于 死亡,其与原告 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为原告 。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关于医疗过错的认定,经本院依法委托

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该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具备法定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依据充分,鉴定意见明确认定被告在对患者 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故本院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予以采信,认定被告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

关于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鉴定意见明确载明,医方在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过错:术前评估不充分;对病情的严重程度认识不足,告知不充分;围手术期病情观察不仔细,处理不及时;病情变化时未及时请ICU进行评估或转入ICU进行治疗。

上述过错导致手术相关并发症未能尽早识别与干预，错失了控制感染、防止病情恶化的时机，与患者后续发生脓毒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并最终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患者自身患有肝硬化、慢阻肺、肺气肿、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左前降支、左旋支硬化 IV 级，右冠支架在位）以及结肠癌，自身机体耐受性差，此次行腹腔镜下结肠部分切除术，术后继发吻合口瘘、腹腔感染及肺部感染，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并发症，患者自身疾病及手术风险是导致损害后果的原因之一。

关于原因力大小的认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据此，为充分保护患方合法权益，并综合平衡医患双方利益，本院在综合分析被告过错程度、患者自身疾病因素、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关联程度后，参照上述因果关系判定标准，酌定被告对原告各项合理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各项损失及赔偿数额认定。1. 医疗费：原告主张患者住院费及门诊费，均有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佐证，扣除医保统筹部分，本院支持 24132.09 元，其中外购药均系患者治疗必要支出，本院予以支持。2. 误工费：经本院庭审查明，患者 事发时系退休职工，已领取退休工资，故对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3. 住院伙食补助费：患者共计住院 19 天，本院支持 1900 元。4. 护理费：根据患者住院天数，本院参照上一年度居民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支持 2712.25 元。5. 营养费：支持其 1900 元。6. 交通费：结合患者治疗需要，本院酌情支持 300 元。7. 死亡赔

偿金：原告主张 1056580 元，本院予以支持。8. 丧葬费：原告主张 56586 元，本院予以支持。9. 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 50000 元，本院予以支持。10. 鉴定费：系诉讼中为查明案件事实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院予以支持 28440 元。11. 尸体保存费：结合票据，本院支持 2558 元。以上合计 1225108.34 元，由被告按照 50% 的责任比例承担 612554.17 元。

综上，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 、 各项损失共计 612554.17 元；

二、驳回原告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05.3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

负担 9782.84 元，原告 负担 422.5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